

论中药的有毒与无毒含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3/2021_2022__E8_AE_BA_E4_B8_AD_E8_8D_AF_E7_c23_243281.htm

中医药对中药的毒性概念的认识，古今有很大的差异，归纳起来，“毒”或“有毒”的含义，有狭义与广义两个方面：1、广义的毒性概念广义的“毒”或有毒，具体有二：“毒药”一词，在古代医药文献中常是药物的总称，即指凡药均可谓之为“毒药”，正如《周礼·天官·冢宰》云：毒药者，总括药饵而言，凡能除病者，皆可称之为毒药。指药物对人体的某种偏性。中医学认为，药物之所以能治疗疾病，就在于它具有某种或某些特定的，有别于其他药物的偏性。临床医生每取其偏性，以祛邪，调节脏腑功能，从而纠正阴阳之盛衰，最终达到愈病蠲疾，强身健体之目的。古人常将这种偏性称之为“毒”、“有毒”。如在《素问》中载曰：“大毒治病，十去其六；常毒治病，十去其七；小毒治病，十去其八；无毒治病，十去其九”，这是根据药物毒性的大小，把药物分为“大毒”、“常毒”、“小毒”、“无毒”等四类。《神农本草经》把药物分为上中下三品，就是根据药物的有毒无毒来分类的，大体上是把攻病愈疾的药物称有毒，而可以久服补虚的药物看作无毒。故张子和说：“凡药皆有有毒也，非止大毒，小毒谓之毒。”张景岳云：“药以治病，因毒为能，所谓毒药，是以气味之有偏也，盖气味之正者，谷食之属也，所以养人之正气，气味之偏者，药饵之属也，所以去人之邪气。……是凡可辟邪安正者，均可称为毒药，故曰毒药攻邪也。”张景岳之论述，进一步解释了毒药的广义含意，并

阐明了毒性作为药物性能之一是一种偏性，以偏纠偏是药物治疗的基本原理。2、狭义的毒性概念 所谓狭义的“毒”或“有毒”指药物对人体的毒害性，包括毒性、烈性、副作用。凡有毒的药物，大多性质强烈、作用峻猛，故易毒害人体，常用治疗量幅度较小或极小，安全性低，用之不当，药量稍有超过常用治疗量，即可对人体造成伤害，轻者损伤人体，重者毙命。正如隋代巢元方在《诸病源候论》中称：“凡药物云有毒及有大毒者，皆能变乱，于人为害者，亦能杀人”；明代《类经·卷四》云：“毒药，为药之峻利者。”唐《新修本草》和现行药典在部分药物性味之下标明的“大毒”、“有毒”和“小毒”，高等医药院校教材《中药学》所说的“中药的毒性”，大多是指一些具有一定毒性或副作用的药物，即是此狭义的毒性概念。药如砒石、千金子、巴豆、芫花、乌头、马钱子等。近代概念之毒性中药，多为狭义，专指那些含有毒成份，药性峻猛，进入机体易致毒副作用甚至使人致死者，本次讨论侧重狭义之毒性。转贴于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